

靜宜大學
民國一一〇學年度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靜宜大學民國一一〇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等有關規定，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校與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之可信賴程度，藉以訂定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校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收支情形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靜宜大學上述與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係以抽查方式進行遵循測試，於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有重大之缺失。惟本會計師之抽查工作僅係抽核性質，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錯誤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不斷之檢討。茲就研究及評估其內部控制過程中所發現有關之建議事項說明如後。

壹、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內部控制建議事項：就查核範圍內，尚未發現內部控制有重大缺失。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李玉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